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 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年	性		推政	rix				
次	片	名	月 生日	別	生地	薦 之黨	學	歷	經 歷	政	見
1		陳慶祥	48 年 12 月 2 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民國小 南新國中 興國高中		1. 大台南市總工會代表2. 大台南市銀樓職業工會理 事3. 新營分局中山派出所 義警顧問4. 新營分局後鎮 派出所義警顧問5. 新營區 民生社區常務監事	1. 全力照顧弱勢族群,落 2. 加強警民合作,保護婦 3. 保證三通:里內水溝罗 3. 保證三通:里內水溝罗 路要通平。 4. 定期里內社區大掃除及 康。 5. 照顧社區獨居老人,爭 6. 認養閒置空地,設置份 7. 定期召開鄰長會議,廣	帮幼安全。 要暢通、路燈要通亮、道 及消毒作業,維護里民健 等取社會局補助。 休閒運動設施。

附註: 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)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 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政見內容,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,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」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:06-295983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: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-最高獎金50萬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-099#4